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2015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第 13、14 项临时提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10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330,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83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668,063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9.3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62,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0,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38%；反对 6,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37%；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652,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3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658,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6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658,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6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658,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6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658,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6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6,0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74%；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25%。

13、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8,330,2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8,662,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30,286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